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壹、總表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吳健普	學務長	(02) 2796-2666 轉 1300	wu4dada@gmail.com		
完善助學 連絡人	陳以荃	專案助理	(02)-2936-7231 轉 2312	noah0512@gm.tcpa.edu.tw		
112 年度 核定數合計 (A)=(B)+(C) (單位：元)	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基本補助(B1)		獎勵補助(B2)	基本補助(C1)	外部募款基金(C2)	獎勵補助(C3)
	業務費	人事費				
1,965,310	25,000	500,000	899,560	314,130	113,310	113,310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25,000	500,000	24,437	1,075,790	113,310	113,310
執行數 (含執行率%)	100%		2.71%	342.46%	100%	100%

剩餘款 (含人事費) (B)+(C)	113,463	公文核定 補助比率%	94.23%	繳回款	106,916
--------------------------	---------	---------------	--------	-----	---------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成效

單位：元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教育部原核定經費合計 a	經費來源代碼 (B1-B2)	112 年經費已執行數 b	經費執行率 (b/a %)
經濟不利學生報考補助 (報名、交通、住宿費)	補助相關費用，予考生應考之便利性，以提其升報考意願。	924,560	B1、B2	49,437	5.34%
合計		924,560		49,437	5.34%
人事費		500,000	B1	500,000	100%
總計		1,424,560		549,437	38.56%

(二)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 2 階段面試服務機制執行成效

本校招生僅 1 階段，相關補助已臚列於上表，爰無須編列第 2 階段費用。

(三)亮點特色

本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提供之報考補助，包括報名費、交通費和住宿費，以減輕學生在升學路途面臨的經濟負擔，並增進他們的學業成就。

以下是補助項目希望達成之目的：

1. 提供經濟支援

這些補助提供直接的經濟支援，幫助經濟不利的學生支付報名費用、住宿費用和交通費用。學生升學報考過程不需擔心是否造成家庭負擔，能夠有更寬廣的選擇。

2. 降低學習障礙：

透過本項補助，學生可以更輕鬆地參與考試、面試或其他學術活動，降低因為經濟原因而導致的學習障礙，確保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各項活

動。

3. 促進平等機會

補助有助於縮小經濟差距，確保所有學生都能夠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從而建立一個公平的教育體系，讓每位學生都有發展潛力。

4. 減輕交通負擔

交通補助可減輕學生於往來費用的負擔，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地前往考試地點，參與考試。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報考動力和參與度。

5. 確保住宿安全

住宿補助確保學生皆能有適當的住宿地點，不必擔心生活基本需求的問題。這不僅提供了居住的基本保障，還有助於提供安全、穩定的預備環境。

參、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一) 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名稱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金	教育部原核定經費合計 a	經費來源代碼 (C1-C3)	112 年補助人次	112 年經費已執行數 b	經費執行率(b/a%)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34	3,000/每人	102,000	C1、C2、C3	97	291,000	285.29%
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10	10,000/每人	100,000	C1、C2、C3	8	80,000	80%
自學計畫獎勵金	17	6,000	102,000	C1、C2、C3	56	336,000	329.41%
證照報考補助金季考證獎勵金	8	3,000~6,000	47,750	C1、C2、C3、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整合方案」	6	28,410	59.49%

專業能力 培養獎勵 金	33	3,000	99,000	C1、C2、 C3、主冊「提升 高教公共性-辦理 經濟及文化不利 學生安心就學整 合方案」	119	357,000	360.60%
社會服務 培力計畫	3	30,000	90,000	C1、C2、C3	7	210,000	233.33%
總計			540,750		293	1,302,410	240.85%

(二)亮點特色

本校為表演藝術學校，學生之學習成效較難用量化的成績衡量，更難用前測與後測精準評估進步多少百分點，特此制定校內外競賽獎勵金，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展演競賽，以提升自身經歷及競爭力，同時藉由獲獎證明自我。本年度即有客家戲學系學生參與「聲歷其境-全國主持人大賽」入圍前八強，以自身優勢為基底，不安於現狀、積極面對挑戰；除此之外，本校民俗技藝學系同學亦經常於校外比賽中榮獲獎項，他們憑著紮實的工夫及深厚的文化底蘊，將己所學延伸連結到校外文化相關賽事，進而發揮創意、創新，將傳統文化以嶄新的方式呈現於世人面前，創造出一套獨一無二的演出。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為利學生在大學生涯中探索、嘗試更多面向之學習項目，讓他們不僅專注、沉浸於博大精深的戲曲專業訓練，更能參與各式學習輔導機制。共分為四大類學習項目：

(1) 資源探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了解計畫本質的精神及執行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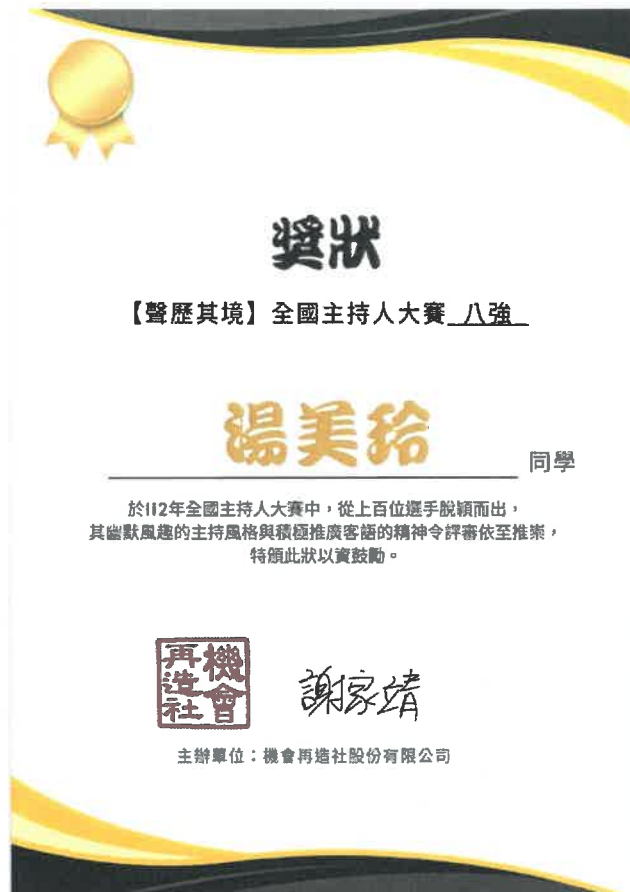
實為重要，本校以此辦理數場說明會(含實體及線上)讓學生通盤了

解，並從中協助執行面所遇問題，更不遺餘力提供各類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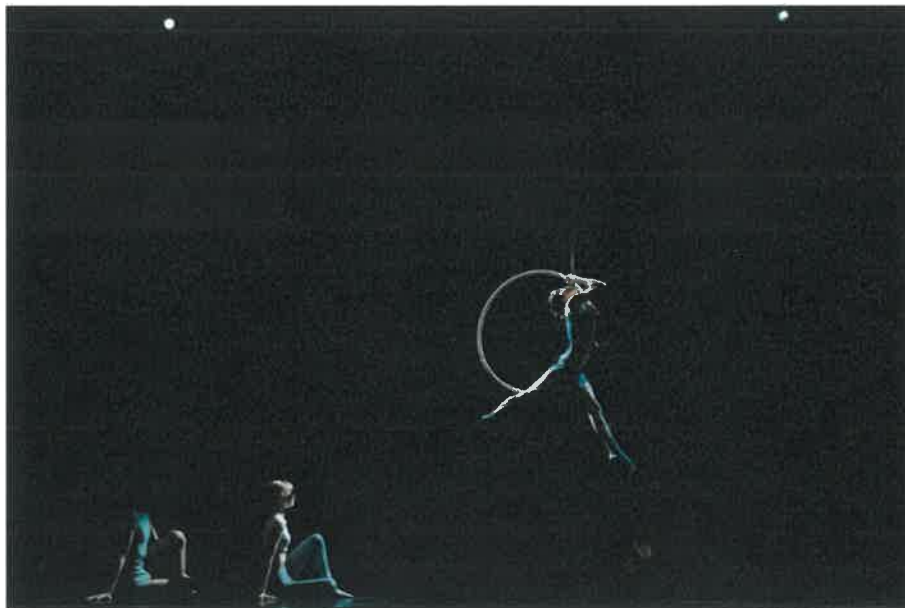
(2) 專業能力：學習是一種興趣，進而提升為一種能力。讓學生擁有更廣泛的資源，並借力使力，讓高教資源展現出最大效益，本校更力推友校專題演講，讓學生視野更遼闊。

(3) 演出實務：身為藝術人不外乎需要費心費時在該領域吸收養分，需要耗費在文藝相關活動的時間本就佔了大半，這類的學習不僅時間成本，尚有門票費等經濟成本，為利學生心無旁騖，勇於投身藝術，特此鼓勵本項目的申請。

對經濟不利學生而言，在文藝活動上面的交流本不可免，有交流才有進步。這項獎勵機制，讓許多學子不必為了預留工讀時間而錯失學習的機會，著實展現計畫宗旨「以學習取代工讀」。



本校客家戲學系同學參與全國主持人大賽，從上百人中脫穎而出，勇奪八強。



民俗技藝系同學個個身懷絕技，結合現代元素，創作出令人耳目一新的演出。

自學計畫獎勵金：透過自選主題(包含基礎與專業學習、實務學習、藝術文化學習、服務實踐學習)，就學生欲加強或感興趣部分撰寫計畫，一則培養獨立思考能力，二則訓練其文字敏銳度。

證照報考補助金暨考證獎勵金：我國現今並無專業表演藝術專業證照，惟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故開放各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證照等之報名補助費用。另，考取證照將獲得額外獎勵金。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為培養學生具備相關專業能力，由本校各學系、各處室開設專業能力課程。感謝各單位對學生的用心栽培，學生從中獲益良多，略述如下：

- (1)圖書館務專業管理技能：櫃台借還書實務學習、參考諮詢服務學習、讀者利用教育課程、圖書館導覽介紹培訓、密集式書庫尋書知能、硬體設備基礎訓練課程、多媒體影音中心管理學習、電腦文書技能一對一輔導、社群經營養成計畫、多媒體技能基礎訓練及圖書館資料檢索教育訓練課程等。圖書館管理課程包羅萬象，必須透過長期培訓學習，並且反覆練習，方能熟悉。藉由本計畫的培訓，讓更多經濟不利學生習得有別於專業術科課程，動靜皆得。且透由閱讀薰陶，更能鑽研、領略古今中外先人的智慧，進而融會、呈現在舞台上。
- (2)通識中心：專業藝術行政訓練、教室維護管理基礎知能、通識排課課務學習等。讓學生除了選修通識教育中心的通識課外，更能從單位本身獲得更多專業藝術行政技能，讓未來有意從事藝術行政的經濟不利

學生多一份職前培訓，更多一份準備及信心。

(3)藝文中心：為使專業展演能順利，本校提供學生劇場專業知能(如舞台技術、燈光技術、音響技術)、演出管理技能、前台操作學習(驗票、導引、諮詢、突發狀況危機處理)等。藉由專業培訓課程上學習，並搭配本校藝術季等活動實際體驗，善用所學實際操作以提升技能專業度及熟練度。

112 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習輔導機制

項目	活動剪影	說明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p>藉由培訓經濟不利生學習藝術表演及各類專業能力，學生除了主修表演藝術之外，更可以藉著專業能力培養計畫，了解藝術行業中各個職務與細節。不只唱腔和身段，演出服飾的穿戴及衣箱管理亦是傳統表演藝術的大學問。</p>
證照報考補助金		<p>透過證照報考補助金及考證獎勵金雙重誘因，讓學生報名專業技能證照時能減輕負擔。並且透過本校師長提供輔導諮詢，讓學生順利受訓並通過考試，取得「皮拉提斯墊上一級師資證照」證照。</p>
自學計畫獎勵金		<p>以自學出發，與指導老師研議提出符合自身劇藝水平、確切學習方向，體會到「因材施教」更勝「有教無類」，大幅提高自身學習成效。劇場藝術系學生積極向學，利用課外時間鑽研燈光技術，不只做到熟稔操作，亦挑戰自身美感思維。透過本獎勵金，不僅讓學生不停學，更不必為了生計而延誤學習。</p>

表 2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情形										
111 學年度達成值			112 學年度現況值				113 學年度目標值			
新住民人數(1)	新住民子女人數(2)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人數(A)=(1)+(2)	在學學生人數(B)	文化不利學生比率(A)/(B)	新住民子女人數(2)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人數(A)=(1)+(2)	在學學生人數(B)	文化不利學生比率(A)/(B)	1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預估成長人數	1年級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預估成長比率
5	6	11	128	8.59%	9	9	122	7.37%	3	2.4%

填寫說明：

1. 「112 學年度現況值」請填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情形。
2. 「113 學年度目標值」需與 113 年度申請計畫書數值一致。
3. 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表 3 透過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管道，優先錄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日間部一年級之註冊人數情形。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	-	-	-

本校四技部為單獨招生，故無透過申請入學管道(一般大學校院)及甄選入學管道(技專校院)優先錄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填寫說明：

1. 人數包含(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專)之日間 1 年級新生。
2. 人數須與計畫一致。
3. 數值填寫格式，例如：1,000 或 1,500 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第2階段面試服務績效指標

經濟不利學生第2階段面試服務機制 項目名稱	112年度補助人次/人數								112年度各項 輔導項目補助 學生總經費(元) (G)	備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 (經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小計			
	人次 A	人數 a	人次 B	人數 b	人次 C	人數 c	人次 E=A+B+C	人數 F=a+b+c		
總計										

本校四技部為單獨招生，故無透過申請入學管道(一般大學校院)及甄選入學管道(技專校院)優先錄取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填表說明：

1. 輔導項目要跟核定當年計畫項目一致，若當年度無申請則無需填寫，但有申請卻無人參與或流用仍需填寫並說明。
2. 人次/人數欄皆須依實際填寫。(依學生參與計畫時身分別計算)
3. (G)欄要跟核定補助經費總計一致。(除有剩餘繳回或流用(需備註))
4. 表格內數值填寫格式，例如：5,000 或 100,000 等。

三、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績效指標

輔導項目名稱	112 年度補助人次/人數										112 年度各項輔導項目補助學生總經費(元) (I)	備註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符合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原住民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小計	
	人次 A	人數 a	人次 B	人數 b	人次 C	人數 c	人次 D	人數 d	人次 E	人數 e			人次 G=A+B+C+D+E	人數 H=a+b+c+d+e
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60	19	29	10	8	3	-	-	-	-	97	32	291,000	
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4	4	3	2	1	1	-	-	-	-	8	7	80,000	
自學計畫獎勵金	20	7	36	8	0	0	-	-	-	-	56	15	336,000	
證照報考補助金暨考證獎勵金	1	1	2	2	3	1	-	-	-	-	6	4	28,410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27	4	87	5	5	2	-	-	-	-	119	11	357,000	
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4	3	3	2	0	0	-	-	-	-	7	5	210,000	
總計	116	38	160	29	17	7	-	-	-	-	293	74	1,302,410	

參與輔導經濟不利生身分別之人數 (計算期程)	112 年度補助經濟不利生人數統計表					112 年度各項輔導項目補助學生總經費(元) (H)	每生在各項輔導項目(平均)補助金額 (元) I=H/G 總人數	備註	
	符合學雜費 減免資格學生	符合獲本部弱勢 補助學金補助 資格學生	原住民	家庭突遭 變故學生	懷孕、分娩或撫 育三歲以下子女 之學生				小計
	人數 a	人數 b	人數 c	人數 d	人數 e				人數 G=a+b+c+d+e
1120101~ 1121231	38	29	7	0	0	74	1,302,410	17,600	實際每生領 最高補助金 額(元)：163,000 元/人，共 1 人
總計	38	29	7	0	0	74	1,302,410	17,600	實際每生領 最低補助金 額(元)：3,000 元，共 9 人

填表說明：

1. 人數皆須依實際參與輔導項目之經濟不利生填寫，排除重複性。(依身分證字號計算)
2. 若身分別有 2 種以上。(依學生參與計畫時身分別計算)
3. (I)欄為預估每生平均可領有生活補助學金，實際統計每生最低及最高領有補助金額之計算。
4. 修正計畫時要計算至整年度。
5. (H)欄要跟前面所填補助經費總計一致。(若有差異，請說明緣由)

四、外部募款基金成效(C2及學校自籌款)

年度/ 外部募款基金來源	學校外部募款用於經濟不利助學輔導來源一覽表 (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投入經費	實際支用數	投入經費	實際支用數	投入經費	實際支用數
企業	5,700		80,500		0	
基金會	10,000		0		0	
校友	0		100		0	
其他 (社會人士)	160,300	266,000	32,710	113,310	13,342	
其他 (機關、單位)	0		0		9,000	
小計	266,000	266,000	113,310	113,310	22,342	
學校自籌款(C4)	—	—	0	0	6,547	
合計	266,000	266,000	113,310	113,310	28,889	

